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更字第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鄒 沛 潔

代 理 人 湯 偉 律 師 (法 扶 律 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鄒沛潔自民國110年5月17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現任職於福益不動產有限公司，每月收入約2萬7,937元，名下除有3份保單以外，無其他財產，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則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聲請人曾於民國95年6月間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成立協商，約定每月還款2萬3,931元，惟聲請人須向他人借款方能支付協商還款金額，且自宅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償債，故僅履約20期即無力支付

還款金額，爰聲請更生等語。

### 三、經查：

#### (一)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1.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定有明文。

2.聲請人曾於95年6月間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國泰世華銀行協商成立，約定每期應還款2萬3,931元，惟聲請人須向他人借款方能支付協商還款金額，嗣因自宅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償債，致其入不敷出而無力支付還款金額，僅勉力履約20期之事實，有聲請人提出之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影本可憑（見本院卷第276至282頁），足以認定屬實。可知聲請人乃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毀諾，故本件聲請仍合乎上開法律之規定。

(二)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聲請人雖陳報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為394萬9,576元（見本院卷第107、108頁），然依債權人之陳報（見本院卷第142至273、284至286頁），實為719萬2,583元（計算式：10萬5,697元＋79萬4,763元＋52萬5,310元＋101萬4,219元＋34萬7,354元＋57萬0,682元＋119萬8,439元＋199萬3,179元＋64萬2,940元＝719萬2,583元），本院認應以該金額為其債務總額。

(三)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聲請人名下除有3份保單外，無其他財產，有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新光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保險契約狀況一覽表、南山人壽保險價值準備金一覽表、新光人壽及南山人壽陳報狀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4、124至128、170、171、284至286頁）；就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任職於

01 福益不動產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2萬3,931元，此與聲  
02 請人提供之107及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03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獎金發放明細表、獎金  
04 袋大致相符（見本院卷第40至42、80至94頁），且本院查  
05 無聲請人其他收入資料，堪認聲請人所陳應屬實在，本院  
06 認以2萬3,931元列計其每月收入為適當。

07 (四)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  
08 為2萬5,459元（包括：房租7,500元、水電瓦斯費709  
09 元、膳食費5,400元、油資704元、第四台費用255元、  
10 日常雜支660元、手機費999元、電話費56元、醫藥費20  
11 0元、父親及胞弟扶養費8,400元、健保388元、燃料稅  
12 38元、車子維修費150元），業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13 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28至34頁）。其中房租、水電瓦斯  
14 費及電話費之部分，應與同居人平均分擔；手機費999元  
15 之部分高於一般使用情形，況聲請人現處於聲請更生之狀  
16 態，應當撙節開支，故聲請人陳報之上開支出金額，尚應  
17 酌減至適當程度；第四台費用之部分，由於目前無線電視  
18 已數位化，縱不申裝第四台仍能享有基本之電視閱聽功能  
19 ，是此部分支出應予剔除；又聲請人之父親名下除有1輛  
20 汽車外，無其他財產，現無工作，每月領有老人補助7,75  
21 9元，每年領有三節禮金共6,500元，每月平均542元（  
22 計算式：6,500元÷12個月＝54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23 ，扶養義務人共2人等情，有聲請人父親之戶籍謄本、全  
24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及108年綜合所得稅  
25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桃園市平鎮區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6 證明書、存摺影本等件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38、46至58  
27 頁），本院審酌一般情形，老年人日常生活較為單純，其  
28 支出應較普通成年人為低，再以此參諸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29 所公布110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  
30 ，本院認以此金額為聲請人父親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為適  
31 當，故認聲請人每月應支出父親之扶養費為3,490元計

算式：（1 萬 5,281 元－7,759 元－542 元）÷ 2 人＝  
3,490 元 V，逾此部分即屬不能准許。另聲請人之胞弟領  
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名下無財產亦無工作，每月領有身  
障補助、租屋補助共 1 萬 2,836 元，每年領有三節慰問金  
共 6,500 元，每月平均 542 元（計算式：6,500 元÷ 12 個  
月＝54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雙親無力扶養而需由  
聲請人及其胞妹共同扶養之等情事，則有聲請人胞弟之身  
心障礙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 及 10  
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桃園市平鎮區低收入  
戶證明書、存摺影本等件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55、71 至  
75、85 頁），則聲請人每月應支出其胞弟之扶養費為 952  
元 計算式：（1 萬 5,281 元－1 萬 2,836 元－542 元）  
÷ 2 人＝95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V，逾此部分尚不足採  
。本院再審酌桃園市 110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聲請人之經濟及上開家庭生活狀況等情，認聲請人每月必  
要生活費用應以 2 萬 2,779 元列計為當（計算式：1 萬 8,  
337 元＋3,490 元＋952 元＝2 萬 2,779 元）。

(五) 聲請人現每月所得收入約為 2 萬 3,931 元，扣除其必要支  
出 2 萬 2,779 元後，剩餘 1,152 元（計算式：2 萬 3,931  
元－2 萬 2,799 元＝1,152 元）。而聲請人現年 62 歲（00  
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 歲），尚約 3 年，是審  
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及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  
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  
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足堪認定無誤。此外，本件復  
查無消債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8 條或第 46 條各款所定應駁  
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從而，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並依同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  
序。

01 五、末以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  
02 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中與  
03 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始能依消債條例第73條  
04 免責，附此敘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0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震武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10 書記官 陳璽濤